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350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林傳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聰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3,416元，及自94年10月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傳城於民國110年10月8日邀同被告林聰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花蓮中小企銀)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又被告未依約償還，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嗣花蓮中小企銀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予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
383,416元，及自94年10月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9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報紙公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；109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修正後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、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審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及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5.5%及15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如主文第1項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
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仍應全部由被告負擔為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